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旌泓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福森

訴訟代理人　謝亦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7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子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旌泓企業有限公司 謝福森	華南銀行新豐分行	114年2月28日	30,000元	RD8360189	